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蕊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